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20〕52号

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县卫健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社〔2020〕16 号）的通知精神，现安排你单位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4 号、国发明电〔2020〕5 号及财社〔2020〕2 号等文件规定使用资金，省财政将按粤财社〔2020〕26 号等文件规定，及时统筹省以上补助资金据实与各地财政结算。

二、此次下达资金优先用于驰援湖北医疗队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资金结算基础工作。

三、此款列入 2020 年度“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请加强资金监管，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

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中央财政预拨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支援湖北人员临时工作补助）

饶平县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支援湖北人员临时工作补助)

金额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支援人数	发放标准 (元/天)	2月份临时性工作补助				预留3月份临时性工作补助		实际下达资金
			2月份工作 天数	2月份应补 工作补助	已领取	实际应发 工作补助	3月份天数	3月份临时性 工作补助	
饶平县人民医院	2	600	19	22800	6600	16200	31	37200	53400
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	1	600	19	11400	3300	8100	31	18600	26700
合计	3	600	19	34200	9900	24300	31	55800	80100